

# 营运车辆 GPS 安全监控 管理暂行规定示范文本

In The Actual Work Production Management,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mooth Progress Of The Process, And Consid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ch Link,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Each Link To Achieve Risk Control And Planning

某某管理中心

XX 年 XX 月

# 营运车辆 GPS 安全监控管理暂行规定

## 示范文本

使用指引：此管理制度资料应用在实际工作生产管理中为了保障过程顺利推进，同时考虑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每个环节实现的具体要求而进行的风险控制与规划，并将危害降低到最小，文档经过下载可进行自定义修改，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与使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强化运输过程安全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和省政府、省交通厅有关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客运、危险货物车辆（或统称‘营运车辆’）GPS（包括‘GPS’与‘GPS 行驶记录仪’）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和管理，实现对营运车辆运行的动态监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监控管理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全面防控，重点控制”的原则，对车辆运营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和调度指挥。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公司内客运、危险货物车辆和经营、从业人员，以及负责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的单位（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安全监控管理实行层级负责制，按照总公司（领导小组）、职能管理部门、车管单位三层管理模式分工负责。层级管理分工为：总公司负责组织领导，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控监管指导，车管单位负责车辆运行监控调度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 GPS 安全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总公司成立 GPS 安全监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 GPS 安全监控系统的管理和应用。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营运车辆安全监控管理制度及安全监控调度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规定层级监控管理权限。

二、负责公司安全监控系统和各监控管理终端的建

设。负责监控系统、各管理终端、车载 GPS 设备的统一采购、安装、调试，并负责系统监控管理应用、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操作培训、升级、检修服务等工作。

三、监督检查监控调度中心和各监控管理单位的监控运行情况，组织检查营运车辆 GPS 安装使用和按规定安全运行监控管理情况。研究、处理安全监控检查发现的监控管理工作和车辆违规问题。

四、加强车辆安全监控信息采集、统计、存放管理，按上级和公司要求及时提报有效监控信息，对车辆违章、营运投诉处理和公司管理提供依据、保障。

五、协调处理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重大事项。

六、组织召开安全监控工作会议，调度、分析和总结研讨安全监控管理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布置监控工作任务。

第六条 安全监控调度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

主要职责：

一、建立监控中心工作标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二、负责制定监控管理平台应用操作规范标准和管理权限，报经监控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执行。并负责培训、监督、指导各监控调度管理单位的应用和执行。

三、负责公司营运车辆运行 24 小时安全控制监督，认真做好监控记录和备存，及时向领导小组和车管单位汇报、通报车辆运行安全监控情况，以及对监控发现违规运行车辆即时提出警告、整改要求和记录；及时报告处置车辆遇劫报警情况和向公安报警，确保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解除安全隐患。

四、负责监控公司营运车辆 GPS 的正常使用，加强车辆驾乘人员对 GPS 的规范使用操作监管。具体负责各监控管理终端、车载设备的安装、接入、调试以及维护、升

级、检修服务工作，以及监督检查各监控终端管理应用情况，保证安全监控系统和设备稳定运行。

五、具体负责与监控系统软件、设备和通讯服务供应商的联系沟通，及时协调处理监控系统、设备应用当中技术支持、升级、定期检修服务和存在的问题。

六、具体负责营运车辆安全监控信息采集、统计、存放管理，定期向领导小组、车管单位提报安全监控统计情况，并负责依据车管单位、监控车辆报告登记情况，统计收缴车辆监控服务费和通讯费。

七、通过 GPS 监控信息平台及时向运营车辆发布天气、路况等安全警示信息，保证行车安全。

八、依据车管单位提报的车辆停运、事故、更新、报废、过户证明，及时对提报车辆进行监控停机停卡、变更、销户和做好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车辆运行监控调度管理制度，要求、监督各车管单位严格落实执行。

二、设建公司营运车辆运行监控管理平台，通过监控平台监督、抽查营运车辆安全运行和 GPS 的正常使用情况，对发现问题负责做好监控检查记录，并同时通知要求违规车辆立即整改和通报车管单位。对监控发现的车辆遇劫报警及时向公安报警并通过监控平台做好监控跟踪和应对调度指挥处置。

三、加强车管单位车辆运行监控调度管理领导，组织监控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车管单位车辆运行管理监控工作情况。对查出的监控管理工作和监控违章车辆按规定处理存在的问题，研究处理、监督整改。

四、负责统计营运车辆安全运行、GPS 的使用监控信息和备存，定期向领导小组上报和车管单位通报车辆运行检查监控统计情况，并负责督办车辆监控服务费和通讯费

收缴。

五、利用 GPS 监控信息平台向运营车辆及时发布公司的有关管理要求和安全行车提示信息，保证公司、车辆信息流通，监管到位。

六、依据车管单位提交的车辆停运、事故、更新、报废、过户报告，负责及时办理行业管理监控运行报停、变更、销户手续。

## 第八条 车管单位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公司营运车辆 GPS 安全监控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安全监控调度中心管理、指导要求，落实好本单位车辆监控管理职责。

二、针对管理营运车辆建立本单位监控终端平台和工作标准、制度，设专机、专人工作监控，强化营运车辆运行安全控制手段。

二、具体负责车辆运行调度监控管理。通过监控终端



平台监控本单位营运车辆运营、驾驶和 GPS 的正常使用情况，并做好各项监控工作记录、统计和备存。

三、负责及时处理处置监控发现和上级监察通告的车辆违规问题，认真做好立即处理整改和落实情况汇报。对管理监控车辆遇劫报警情况，应利用监控平台做好监控、监听、跟踪和应对处置调度指挥，并应及时向车辆所处地公安机关报警和上级汇报。

四、加强对监控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监控管理工作责任、能力。严格监控管理权限使用，不得越权或私自授权他人使用，确保监控工作管理秩序到位。

五、对管理车辆停运、事故、更新、报废、过户情况，及时向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和监控中心提报停机停卡、变更、销户申请。

六、加强对监控管理车辆驾驶、乘务、押运从业人员的管理。负责落实公司内从业上岗前安全生产知识、车辆

营运行驶法规规定、驾驶操作技能和从业规范要求的培训教育，包括对 GPS 车载监控设备的操作、使用管理、维护，和出现故障及时报告联系维修。确保车载 GPS 设备正常运行；

七、负责管理车辆监控服务费和通讯费收缴工作，并及时上缴公司。

八、负责监控终端日常运行状态检查，发现不稳定情况及时报告、联系监控中心技术服务管理人员检修排除，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监控工作正常进行；

九、落实管理车辆运行实时监控，负责对违章、事故车辆的数据采集、分析和统计报表，并负责对监控违章车辆、从业人员的处理提供依据、意见和对公司处理决定落实执行；

十、有效利用监控终端平台加强车辆运营监控调度管理和服务。具体内容：

- 1、根据管理车辆经营范围和运输业务运行路线登记，  
监控车辆是否按规定范围运营；
- 2、依据客运班车运营班线和包车客车包车手续办理登记，监控客车是否按规定落实双班驾驶员；
- 3、根据上级有关管理部门和公司车辆运行限速规定，  
监控车辆是否超速行驶；
- 4、加强驾驶员身份信息 IC 卡驾驶使用监控管理，监控是否有驾驶员疲劳驾驶；
- 5、随时根据天气变化、道路情况，通过监控终端信息平台及时制发安全提示信息，警示驾驶员安全行车。遇有特殊情况，应不间断的对车辆进行跟踪监控调度，保证情况处理处置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时间。
- 6、依据公司客运班线审批班线、班次时间安排和加班、包车手续办理登记，监控客车是否按规定正班正线运行和私自加班、包车运行；

7、依据监控车辆维修、事故等报停登记，监控车辆是否瞒报停运私自运行、不例行出车前出入库安检或存在其它问题；

8、依据公司从业人员上岗登记和每日出车出入库安检记录，监控车辆是否按登记驾驶员上岗驾车和出车后私自更换驾驶员驾车情况；

9、依据长途客运班线运行途中休息停靠站点登记和长途包车运输业务登记，监控车辆是否落实强制休息规定；

10、根据行业管理夜间禁发规定，监控夜间 10 时至次日 5 时有无客车发车运行和省内容运加班、包车客车是否在夜间零点前停止运输；

11、充分利用发挥监控终端平台监控最大效能，落实车辆运行安全监控其他管理调度事项。

## 第九条 监控管理工作人员条件、职责

1、工作责任心强，具备计算机应用操作技能。

2、熟知国家有关道路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行业、公司对车辆运营的安全管理和规范要求。能够依据有关规定要求正确监控指正车辆违章行为和监督整改。监督、指导驾驶员正确使用车载 GPS 监控设备。

3、熟知掌握车载 GPS 设备功能及使用要求，熟练掌握监控平台的技术操作和应用管理。

4、熟知本公司营运车辆、驾驶从业人员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营运车辆经营范围、驾驶员配备登记、班线运行路线、道路状况等级、发车班次时间、途中停靠及始发终到站点等有关情况，熟知公司车辆运营管理规定。

5、在车辆发出劫警报告时，应进行报警确认和相应的处理；对于无法处理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6、认真落实公司车辆运营监控调度管理服务内容，对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全程全时监控和准确完整的做好监控各项记录。

7、严格监控管理权限使用和工作交接，不得越权或私自授交他人使用和代值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须经同意批准执行。监控管理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对外泄露用户信息。

9、负责日常车辆监控报停、登记、停机停卡，按月统计上报车辆的监控运行情况，确保车载 GPS 监控服务费和通讯费准确收缴。每月 25 日为统计截至日，26 日必须报表完成，以避免报停、销户车辆继续发生相关费用。

10、系统管理员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授权帐户名和密码。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技术规范对设备进行调试，不得随意更改设备参数设定，不得将设置参数密码泄密他人。

第十条 相关制度、标准

各级监控管理部门、单位，应根据监控管理工作实际需求，健全完善安全监控管理各项制度、标准，以及监控工作各项原始记录和登记台帐建档管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36115135111011011>